（上接B106版）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已实现，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11日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云数据（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中德证券、紫光云数据（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已终止了“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公司已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和2018年12月6日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所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毕。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人民币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人民币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前及时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19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三《现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44%股权”、“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49%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目标已实现，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3日，上述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共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等）人民币2,140,824,228.69元、美元33,221,502.48元和港币15,744.91元进行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共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等）人民币1,645,298,356.74元进行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三：现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16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24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83.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5,16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542.47【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1,880,217.76	1,666,059.16	0.00	1,666,059.1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44%股权	否	46,489.89	46,489.89	0.00	46,489.8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	是	150,000.00	616.13	0.00	616.1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93,459.36	93,459.36	0.00	93,459.3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5,167.01	1,841,624.54	0.00	1,841,624.54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63,542.47	299,240.86	363,542.4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05,167.01	2,205,167.01	299,240.86	2,205,167.01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该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难度较加且项目进度滞后和项目完工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无法如期实现预期效益，因此，在充分考虑公司目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当前及未来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公司终止了“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提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6,709.45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专字（2016）第BJ03-0053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出现结余资金，金额为214,158.60万元。根据附条件交割的《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交割时公司先按照预计的交割股权价款计收购价款支付；根据上述协议及交易双方核纯价款，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1,666,059.16万元，低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上限及项目原来诺投资金额1,880,217.76万元，因此存在部分节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63,542.47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等。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	149,383.87	149,383.87	149,383.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383.87	149,383.87	149,383.8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该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难度较加且项目进度滞后和项目完工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充分考虑公司目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当前及未来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公司终止了“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25日，上述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共将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等）人民币1,645,298,356.74元进行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等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三：

现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8,3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8日	24.58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4日	78.16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29日	15.37
中国银行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41,300.00	2018年9月29日	2019年1月3日	12.75
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2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	51.21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1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6日	17.34
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18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2月1日	71.83
平安银行三元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1,500.00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2月18日	163.57
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6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19日	164.11
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3,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22日	187.61
平安银行三元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6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3月5日	143.12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1,4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91.41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500.00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4月18日	308.47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4月29日	309.77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300.0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5月6日	220.16
华夏银行首体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5月23日	298.68
平安银行三元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90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6日	206.46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200.00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114.94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6日	284.26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300.0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4日	195.71
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19年6月4日	2019年9月5日	524.37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0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9日	197.57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300.0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8月26日	36.46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600.00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9月16日	66.1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18日	94.68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700.00	2019年8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37.65
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0	2019年9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260.41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200.00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189.48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680.00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16日	194.16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268.13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70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35.22
锦州银行上海路支行	保本固定利率	26,073.60	2019年2月18日	随时支取	539.57
锦州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保本固定利率	64,168.11	2019年9月12日	随时支取	508.39
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本固定利率	1,169.00	2019年7月17日	随时支取	12.51
合计		839,970.71			6,033.21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1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890,129,906.8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说明
坏账损失	109,524,637.85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计提法等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存货跌价损失	252,242,484.16	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118,613.48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20,363,171.33	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贷款减值损失	881,000.00	公司按照贷款减值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合计	390,129,906.82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0%、2%、25%、50%、100%的减值准备。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344.85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同类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存款限额为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下属从事IT分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紫光电子商务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紫光数码拟为紫光电子商务在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财务公司申请的统一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紫光电子商务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苏州紫光数码的法定代表人及苏州紫光数码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财务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效强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709 7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0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股东情况：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136.42亿元，向集团内成员单位发放贷款余额（含贴现、融资租赁）40.8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72.39亿元，总负债137.33亿元。2019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3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52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3、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a.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b.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c.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a.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b.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c.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a.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b.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c.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d.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a.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b.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4、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时将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统一综合授信服务：2020-2021年度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5、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A、甲方的承诺

（1）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向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对于乙方在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2）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4）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B、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a.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 条规定的情形；

b.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c.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d.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e.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f. 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g.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h.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i.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j. 乙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k.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C、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